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改革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意见》 的合法性及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6号）有关规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依法依规对《《改革和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实施意见（审议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行了法制审核，现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法律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有关问题的说明》（卫规财发〔2009〕59号）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

二、审查事项

（一）制定主体和权限：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18〕102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及相关职能处室职责规定：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有权拟定起草制定《实施意见》，属依法行使管理服务法定职责。

（二）制定程序：经审查：《实施意见》书面征求了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五市医疗保障局的意见，共汇总意见建议12条（包括相同意见），主要涉及药品挂网动态调整机制、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方面的内容。同时，2020年3月16日至4月115日期间，通过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各级医疗机构、生产配送企业意见，共汇总建议意见20条（包括相同意见）。对所征求的合理意见进行了采纳，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实施意见》，形成了新的“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召开全区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药剂科及药品采购负责人座谈会，再次征求医疗机构专家对《实施意见》新的“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与会专家对此《实施意

见》未提出修改意见。同时，

(三) 决策内容：《实施意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上位规范性文件冲突的情形。

三、审查意见

办公室在法律顾问审核的基础上研究认为，该《实施意见》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制定主体、权限、程序、主要内容和形式合法，且已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不影响公平竞争，可以实施。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 月 27日

